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人：林書弘

電話：(02)2351-5441 #208

傳真電話：

電子信箱：m1112@forest.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務字第11017204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0172D003226_1101720459_110D2009910-01.pdf)

主旨：有關森林法第50條、第52條修正案，奉總統110年5月5日
華總一經字第11000041431號令公布，並自110年5月7日生
效施行，應辦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總統府秘書長華總一經字第11000041430號函（影本如
附）辦理。

二、第50條修正重點為：

（一）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罰金最高額自300萬元提高到600
萬元。

（二）增訂竊取及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森林主產物
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樹種之貴重
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三）增訂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者，未遂犯罰
之。

三、第52條修正重點為：

（一）違反第50條1、2項且有第52條第1項各款情形者，罰金刑

雲林縣政府 110/05/27



1100532209

修正為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增訂砍伐、挖取生立木及鋸切樹瘤等行為，納入加重處罰要件。

四、檢送森林法第50、52條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請貴機關轉知所屬，並惠予適時向民眾宣導。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本會林業試驗所

副本：本會林務局



《森林法》三讀通過條文及現行條文對照表

《森林法》三讀通過條文	《森林法》現行條文
第五十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u>六百萬元以下罰金</u>。 <u>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前項贓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u> <u>前二項之森林主產物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具高經濟或生態價值樹種之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u> <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u>	第五十條 竊取森林主、副產物，收受、搬運、寄藏、故買或媒介贓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竊取森林主、副產物之未遂犯罰之。
第五十二條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 九、以砍伐、鋸切、挖掘或其他方式，<u>破壞生立木之生長。</u>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	第五十二條 犯第五十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贓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罰金： 一、於保安林犯之。 二、依機關之委託或其他契約，有保護森林義務之人犯之。 三、於行使林產物採取權時犯之。 四、結夥二人以上或僱使他人犯之。 五、以贓物為原料，製造木炭、松節油、其他物品或培植菇類。 六、為搬運贓物，使用牲口、船舶、車輛，或有搬運造材之設備。 七、掘採、毀壞、燒燬或隱蔽根株，以圖罪跡之湮滅。 八、以贓物燃料，使用於礦物之採取，精製石灰、磚、瓦或其他物品之製造。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森林主產物為貴重木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併科贓額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罰金。 前項貴重木之樹種，指具高經濟或生

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態價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樹種。

犯本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五十條及本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